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表 108.08.28 更新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1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內政部 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經濟發展處)	<p>☛內政部 108 年 3 月 13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80803928 號函復內容：</p> <p>一、目前本部所擬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已初擬完成，並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國家公園法應符合兩公約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範檢視會議」、108 年 1 月 15 日召開「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部會研商會議」、108 年 4 月 12 日召開「國家公園內試辦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可行性」具體規劃相關法制作業研商會議在案。</p> <p>二、上開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中關於放寬原住民於國家公園內獵捕野生動物之修正條文，因與動物保護團體等意見難有共識，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業進行 2 次副首長級協商會議及 2 次首長級協商會議，為評估國家公園開放狩獵之影響，本部於 107 年 1 月研擬「國家公園內試辦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可行性」具體規劃，指引相關國家公園管理處由進行原住民狩獵文化相關調查及動物資源的監測與調查著手，朝向以原民自主管理之目標，評估於適當區域內試辦原住民族於國家公園內狩獵之可行性，目前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完成初步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利用野生動物種類之調查研究，刻進行上開具體規劃之資源調查及區域評估等執行計畫，相關管理處 107 年度已完成「轄區內及周邊地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現況調查」、刻進行「較大型野生動物調查與長期監測」、「中大型哺乳動物與雉科鳥類族群評估調查」等案，108 年度並已邀請學術界辦理 2 場「臺灣原住民狩獵管理的發展進程、現況與問題討論」等活動。</p> <p>三、基於國家公園為保育的核心區域，物種存續的種原庫，為確保資源及原住民族文化的永續，考量野生動物保育法亦有相關修正草案，為免爭議，後續將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情形，並視上開相關調查研究成果、國家公園區外執行經驗與影響，研擬修正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俾兼顧資源保育與原住民族之權益並利於後續法案之審議。</p> <p>☛原民會(土管處)</p>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表 108.08.28 更新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p>內政部已研擬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召開部會研商會議，其中涉及開放原住民族狩獵部分，內政部刻正進行「國家公園內試辦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可行性」具體規劃，後續將參酌相關調查研究成果、國家公園區外執行經驗與影響，研擬相關文字、修正草案該部分條文，循法制程序陳報行政院審議。</p> <p>▣原民會(經發處)</p> <p>依據內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試辦原住民族於國家公園內進行狩獵之可行性」研商會議結論，參考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發展模式及林務局試辦計畫之推動經驗，推動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試辦計畫，涉及傳統祭儀的探討、部落文化的了解、自主管理的制約、試辦區域的規劃及動物資源的監測等面向，循序漸進釐清問題提出具體作法後，提報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討論後進行。</p>
2	姓名條例 (第 1 條第 2 項)	內政部	內政部	<p>▣內政部 108 年 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50906 號函復內容：</p> <p>本部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80240704 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調查原住民各族群命名制度是否亦有類似雅美族人依其傳統文化慣俗所為之改名，經該會於 108 年 3 月 4 日函復略以，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研究結果，目前並無其他原住民族與雅美族有相同改名慣俗，本部已錄案，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於原住民相關法律或姓名條例予以規範。</p>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表 108.08.28 更新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3	原住民族自治法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 (併同推動)	原民會	原民會 (綜合規劃處)	<p>一、 106年10月17日、20日原民會經由原轉會各民族代表委員協助召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研商會議」，與會人士多表示應深入與各民族進行意見交換。自106年10月至107年4月止，本會業已完成16民族意見徵詢會議，辦理20場次近800人次與會討論。</p> <p>二、 108年1月18日業已完成跨部會研商會議，刻正依會議結論進行草案條文修正，嗣後將依法制程序，報請行政院審查。</p> <p>三、 有關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本會刻正研擬政策後續推動方案。</p>
4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	原民會	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	<p>本會目前業已彙整司法院、法務部、中研院、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相關意見，修正草案條文共計8章33條。考量本條例涉及範圍甚廣，國際保護模式各異，各國尚無就聯合國於1992年通過之「生物多樣性公約」制定相關內國法之立法例，且各部會對生物多樣性知識之權利歸屬主體尚有諸多疑義，針對上開疑義，本會將依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就地保護之意旨，參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相關討論事項及外國立法例，仍進行修正工作，俟完成後，續依法制作業辦理。</p>
5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原民會	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	<p>為健全原住民保留地法規，本會於94年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後，即積極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規範原住民族保留地及傳統領域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惟自原基法公布施行迄今，14年來土海法曾四度送請立法院審議，但未獲實質討論，儘管土海法要處理的問題非常複雜，但為落實總統政見，依行政院107年10月4日第3620次院會決議及總統府108年1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710087640號函，本會將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各以專責法律分流處理，其辦理方式如下：</p>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表 108.08.28 更新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2. 提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法律位階，規劃於一年內提出「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名稱暫訂)，規範保障原住民保留地事項。 3. 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權利回復、補償與保障事項，俟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立法通過並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後，依調查事實根據及基礎，據以制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法」(名稱暫訂)。
6	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	原民會	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	<p>預計將於 108 年度上半年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先行收集社會各界對於補償辦法之正反意見，以利後續法規研擬作業。</p>
7	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	原民會	原民會 (教育文化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本會各部門(主計室、法規會、教文處)多次研議已訂定「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辦法」草案計條文十六條包含：法源依據、補助及獎勵之對象、補助項目及額度、補助申請方式及審查標準、獎勵基準及獎勵金額度、獎勵對象及申請方式、補助及獎勵之審查方式、補助案件之核銷、成果著作權歸屬及核銷、撤銷、辦理獎勵及補助所需經費來源。 二、 現分析該草案與本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及「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間競合關係。 三、 「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草案係將「補助」及「獎勵」2 行政作為於單一法規訂定，有以下疑慮：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表 108.08.28 更新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p>(一)領取「補助」後是否得以「獎勵」，倘得以獎勵是否有重複領取之虞。</p> <p>(二)該草案之「補助」部分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競合關係。</p> <p>(三)該草案之「補助」項目是否能滿足地方政府及人民團體需求。</p> <p>(四)該草案之「獎勵」部分與「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競合關係？是否得重複申領？</p> <p>(五)該草案之「獎勵」部分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競合關係？是否得重複申領？</p> <p>四、 依據上開各單位提供意見，本案朝以下方式辦理：</p> <p>(一)分別制定「補助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草案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草案，去除單一法規制定2行政作為易使人有容易重複領取疑慮。</p> <p>(二)「補助辦法」將於8月31日前完成諮詢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作業，以確保符合2類申請者需求。</p> <p>(三)「獎勵辦法」朝明定給獎標準，並結合1至3等原住民獎章之頒給原則擬定草案，並諮商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p> <p>五、 完成諮商作業後，預定於108年9月辦理2項草案預告程序。</p>

備註：

1、「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於108年2月25日以行政院院授主基經字第1080200140A號令修正發布第1、3、4、5條條文，已於108年8月28日第11次會議提報後解除列管。

2、「水土保持法」及「森林法」，因農委會業於108年4月18日以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81740220號令發布「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已於108年8月28日第11次會議提報後解除列管。

3、「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業於108年7月4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81740363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80037976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已於108年8月28日第11次會議提報後解除列管。

